

#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於 108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同意修訂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評估標準：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個別貸與限制：

1.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期限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次以一年為限且到期不得展期。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通期間以不超過十年為限，到期得展延。

二、計息方式

貸放利率視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收利息。

第五條：資金貸與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

辦理徵信工作。

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項之審查結果呈總經理核准，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 六 條：借款人依前條(第五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集團關係企業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 七 條：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 八 條：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 九 條：財會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第 十 條：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另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二條：內部控制說明

- 一、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將視違反情況予以處份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改善計劃呈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四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